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5〕22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新能源环卫车应用的通知

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根据市委专题会议精神及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沪生建办〔2024〕17号）要求，为切实改善本市空气质量，进一步推进新能源环卫车替代，到2025年底我市新能源环卫车占环卫车保有量的比例应达到42%，其中中心城区应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新能源环卫车占比达到50%。至“十五五”末，除应急保障外，全市基本实现环卫车辆新能源化。为完成环卫车辆新能源替代任务目标，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车辆更新专项预算资金

对于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更新环卫车辆的，应根据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新能源环卫车替代任务目标，加强财政保障力

度，落实好车辆更新及充电设施建设预算经费，确保车辆更新到位，充电设施满足作业需求。

二、引导环卫企业自主采购

明确环卫作业招标要求，引导企业配置新能源环卫车辆参与环卫养护招投标。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标的新标段，应基本使用新能源环卫车辆作业，并将新能源环卫车配置要求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约定。对于使用新能源车辆养护的作业区域，可在现执行定额基础上上浮 30%。

引导环卫企业通过以租代购、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多渠道解决车辆采购经费，减轻新能源环卫车更新资金压力。

三、统筹用好国家及本市相关扶持政策

结合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及本市新能源环卫车扶持政策，认真梳理区内环卫车辆类型，根据各项扶持政策对象及要求，做好政策宣贯及奖励资金申报。

（一）加快淘汰国四柴油车

根据《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要求，各区应于 2025 年底完成环卫车辆国四柴油车的淘汰更新，其中郊环内作业区域应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对于提前报废国四柴油车且购置新能源车辆的所有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除外），可申请新能源化更新补贴。

（二）用好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

结合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申请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对于满足申报条件的，区管理部门应认真组织、应报尽报。超长期国债与本市相关扶持政策可叠加使用。市绿化市容局按要求做好政策宣贯。

（三）做好实效奖励资金分配

根据本市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的扶持政策，对于经考核行驶里程或有效作业天数达到要求的车辆，由市级财政对各区予以实效奖励。各区应指导各环卫企业用好已更新的新能源车辆，全面投入环卫作业，对于经评估符合要求，申请市级奖励资金并及时拨付至各企业。

四、加快建设配套设施

各区应加快推进环卫停车场新建或改建，以按需并适度超前的原则做好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规划，基本实现“桩随车布”的充电服务体系。鼓励引入专业充电服务企业实施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建设，对符合要求的可按《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要求申请度电补贴。同时，充分利用本市公交停车场及社会停车场充电设施，促进充电设施对环卫车辆开放共享。

五、集中规模化应用引领环卫装备转型升级

推进新能源环卫车集中规模化应用，在特定区域内，全面使用新能源车作业，试点无人驾驶技术，应用智慧环卫、智慧充电等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新能源环卫车作业效能，

引领环卫装备转型升级。

（一）发挥区内重点环卫企业示范带头作用

各区国有环卫企业应依法依规加快淘汰环卫车辆中高耗能、车容车貌较差的车辆。通过企业内部车辆调配，将新能源环卫车集中规模化应用，统一信息化管理，以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二）打造新能源高标准保洁区

聚焦重要街区、重点区域、重大活动场所、五个新城等区域，打造新能源环卫车高标准保洁区域（道路）。高标准保洁区域（道路）内提前实现全部新能源养护作业，以装备提升展现上海城市保洁的最高标准、最好水平。

（三）试点无人驾驶技术

推动人工智能在新能源保洁车辆中的应用，打造无人智能清扫标杆示范应用场景。各区可结合自身环卫作业特点，在有条件的区域先行先试，探索人机结合的新模式。

六、强化工作支撑

一是加强标准引领。针对本市环卫作业场景与车辆应用需求，由市绿化市容局牵头编制新能源环卫车配置指引，明确应用标准与规范。二是加强跟踪评估。通过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平台对车辆运行进行跟踪，做好在用车辆使用情况评估。三是加强采购管理。各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新能源环卫车辆时，应依法依规开展采购工作，严把质量关。

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推进本市环卫车辆新能源化更新替代工作。请各区绿化市容局根据总体目标要求，结合重点工作及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区级车辆更新计划方案，明确时间安排及工作责任，强化与区内相关部门及市管理部门联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完成 2025 年度新能源环卫车更新任务目标。

附表: 2025 年新能源环卫车更新任务目标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抄送：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
